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915 号上海新虹桥国家会展中心灿辉希尔顿花园酒店 3 楼白玉兰厅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6 日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人：董事 SHEN HUI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7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15,077,048 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5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14,327,573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04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749,47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1,079,15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329,67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8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749,47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31%。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邓勇华先生、叶善锦先生、申毓敏女士、曾广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候选人同意票股份数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邓勇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 14,438,09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 440,19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0.79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 选举叶善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 14,438,091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 440,1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0.79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3 选举申毓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 14,718,44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 720,54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6.76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4 选举曾广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 14,446,0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1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 448,19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53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95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125%；反对 11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8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6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9983%；反对 11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95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125%；反对 11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8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6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9983%；反对 11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8 议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10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432%；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反对 38,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38,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 99.7432%; 反对 38,72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040,42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4115%; 反对 38,72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88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